

葛量洪奖学金基金
2024至25年度葛量洪杰出学生奖
提供个人资料须知

收集个人资料之目的

葛量洪奖学金基金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将会把提名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用于以下用途：

- (a) 进行葛量洪杰出学生奖（以下简称“奖项”）的评审工作；
- (b) 进行与奖项有关的推广宣传活动及仪式；及
- (c) 方便秘书处与获提名者 / 学校联络。

个人资料的提供纯属出于自愿性质。如你未能提供足够资料，秘书处未必能处理奖项之提名。

2. 秘书处同时可能会为上文第一段 b 项所述用途而公开得奖学生的姓名、照片、公开考试成绩、所参与的课外活动及社区服务。

获转交资料人士的类别

3. 秘书处可能会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决策局负责处理有关申请的人员，披露或转交提名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在提名表格上有不欲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决策局披露或转交的个人敏感资料，敬请注明。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第 486 章）第 18 条和第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获提名者有权查阅及更正秘书处所持有的个人资料，而查阅资料的权利包括索取提名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5. 任何与提名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关的查询，包括有关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的查询，可向下述人士提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34 楼
葛量洪奖学金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助理经理(信托基金)1